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退舊制提撥與退休制度 (勞動基準法及法令相關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條件處



報告大綱

1. 退休三層／多層保障
2. 勞工退休金制度
3. 勞退新、舊制比較
4. 觀念釐清

前言



1. 退休要件
2. 退休金給付標準
3. 退休金計算
4. 案例

退休相關
規定



1. 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
2. 雇主提撥義務
3.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4. 案例

勞工退休準備
金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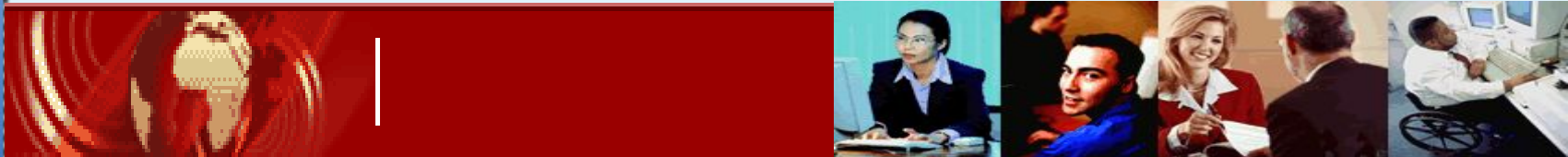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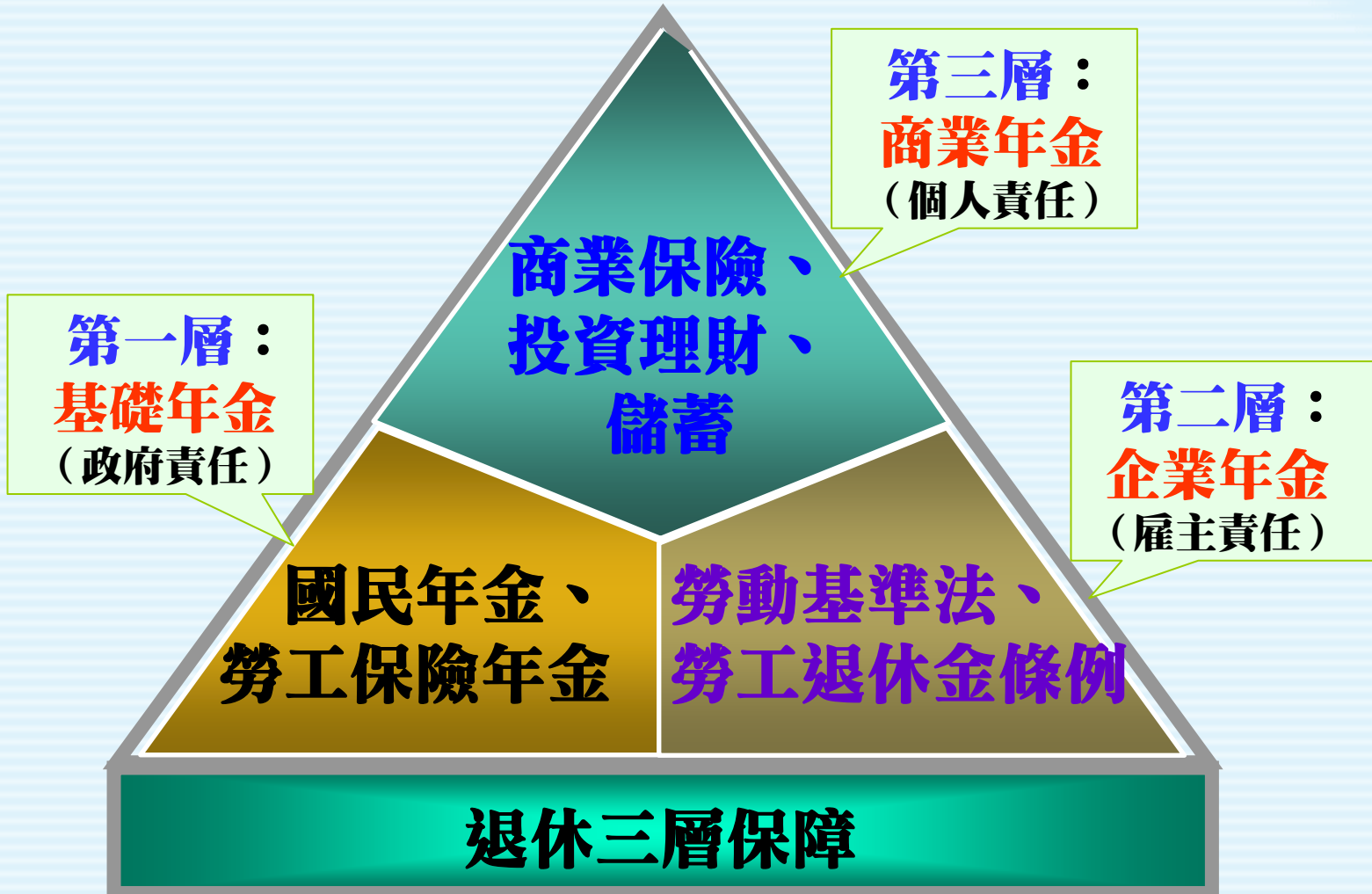
前 言



1 前言

退休三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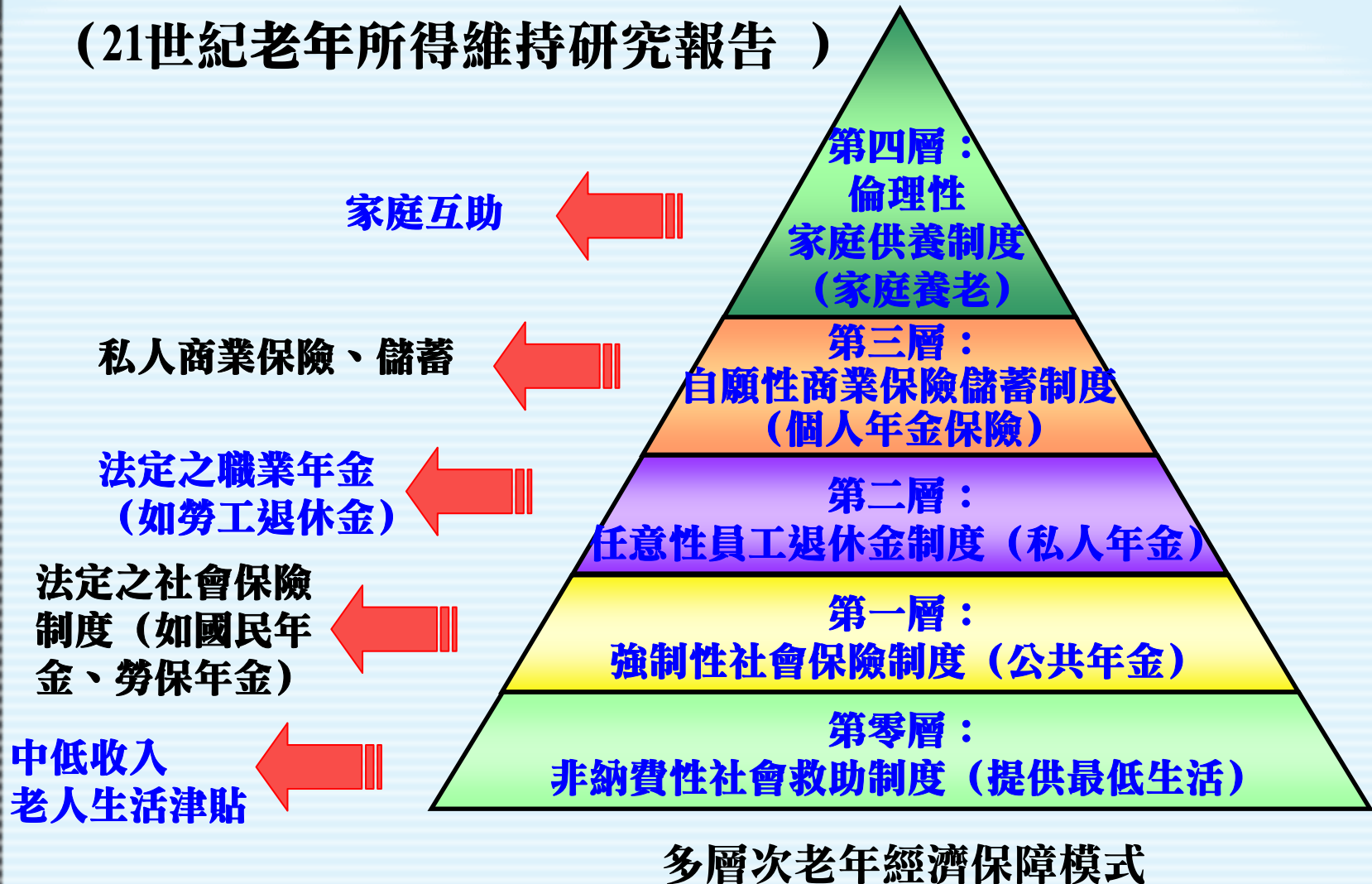
1994年世界銀行提出三層退休年金保障：



1 前言

退休多層保障

2005年5月世界銀行提出**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21世紀老年所得維持研究報告)



1 前言

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

(民73.8.1.)

勞動基準法
D.B.

(民94.7.1.)

勞工退休金條例
D.C.

勞動基準法
D.B.

年金保險制
D.C.

個人帳戶制
D.C.



1 前言

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比較

舊 制	項 目	新 制
勞動基準法	法 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確定給付制	制 度	確定提撥制
雇主依每月薪資總額2%至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提 撥	雇主：≥勞工每月工資6% 勞工：自提≤每月工資6%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勞工
臺灣銀行	收支保管單位	勞工保險局
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退休金計算	每月工資(依提繳工資分級表而定)
工作年資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年資計算方式	不同事業單位提繳年資可併計



1 前言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 (續)

舊 制	項 目	新 制
工作年資滿25年；或工作滿15年，年齡達55歲；或工作滿10年，年齡達60歲得自請退休	請領條件	年滿60歲，無論退休與否皆可請領；未滿60歲死亡，由遺屬一次領取
$(1\sim 15\text{年}) \times 2\text{基數} + (16\text{年}\sim) \times 1\text{基數} \leq 45\text{基數}$ 【基數:月平均工資】	給與標準	$(6\% \times \text{提繳工資}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text{年資}) + \text{投資累積收益}$
領取一次退休金	給與方式	年資滿15年領月退休金 年資未滿15年領取一次退休金
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資遣費	每滿1年給與0.5個基數 最多給與6個基數
雇主	退休金專戶所有權	勞工



1 前言

觀念釐清

「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是兩種不同的保障

勞工退休金

法律課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

1. **舊制**：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保險

由勞、資、政共同分擔保險費，為社會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包含生育、死亡、老年、傷病等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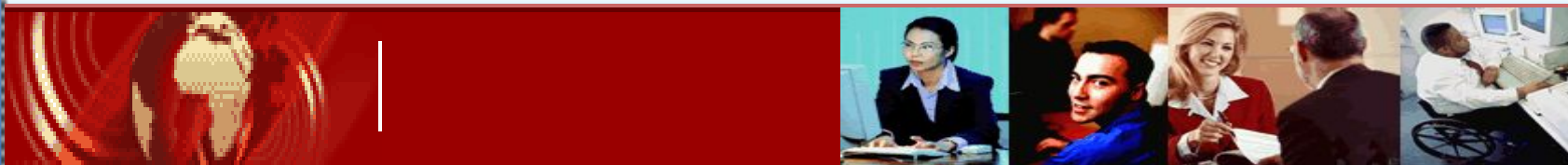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art 2



退休相關規定



2 退休相關規定

退休要件

年資採計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第57條)



方 式	自請退休	強制退休
依 據	勞動基準法第53條	勞動基準法第54條
發動權	勞 工	雇 主
要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25年以上者。 2.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65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 退休相關規定

退休金給付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55條

給付標準	前15年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
	滿15年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最高限制	退休金最高基數限制採 總額式 計算。 (45個基數為限)
平均工資	退休金基數(平均工資)之標準：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



2 退休相關規定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退休金分段計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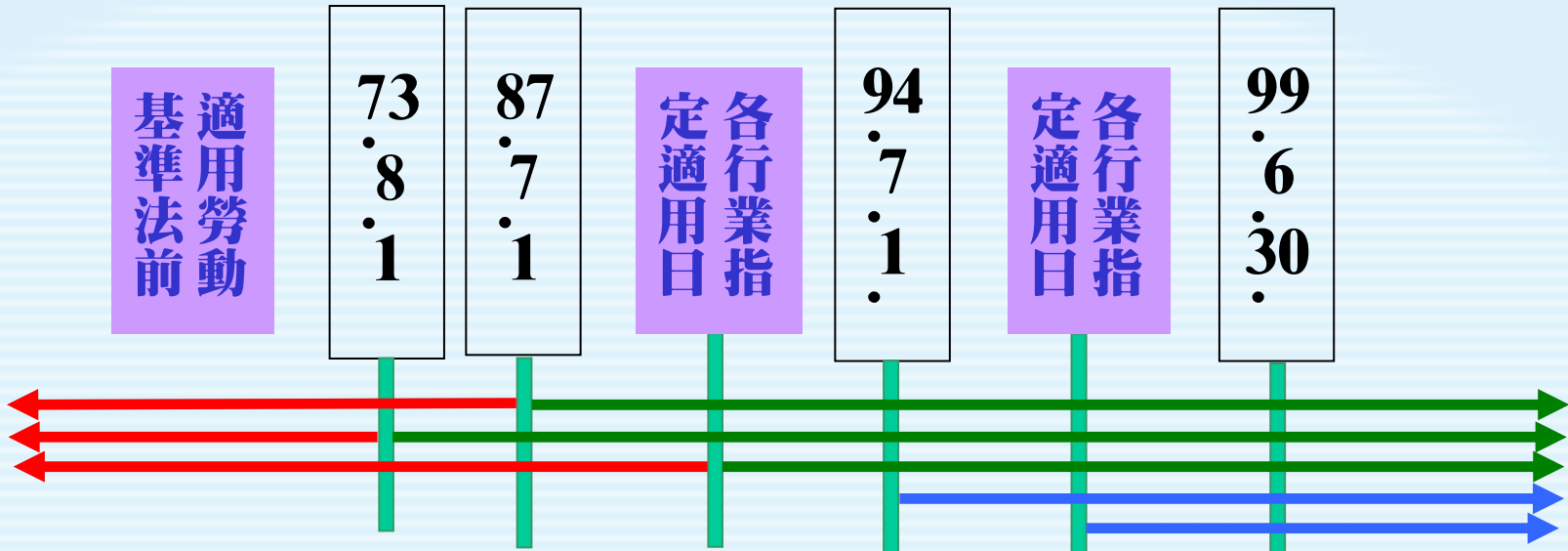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 分段計算原則，而非每段從頭起算。
3.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退休金計算，依適法前之規定、約定或協商結果計算。
4. 94.7.1.後，經勞委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2 退休相關規定

適用勞基法前 →
 適用勞基法 →
 適用勞退條例 →



適用勞動
 基準法前

73
 .8
 .1

87
 .7
 .1

各行業指
 定適用日

94
 .7
 .1

各行業指
 定適用日

99
 .6
 .30

- ◆ 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 ◆ 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
- ◆ 勞雇雙方之協商(例：公務機構臨時人員)
- 公務機關工友指定適用勞基法
- 勞基法施行日
- 自指定適用日起適用勞基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開辦
- 自指定適用日起適用勞退條例
- 最後改選勞退新制期限



適用勞基法前後之退休金計算




1. 適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

適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



2. 適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低於當時法令標準者：

適法後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3. 適用勞基法前後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0月19日台（87）勞動3字第043879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新、舊制之銜接－保留年資（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

適用勞工

1. 該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2. 該條例施行前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
3. 該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

結清條件

1. 勞動契約存續期間。
2. 勞雇雙方約定。
3. 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



2 退休相關規定

退休金請求時效



勞動基準法第58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年資併計

勞工受雇主調派至另一事業單位，年資是否併計？



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甲公司，被要求前往乙公司工作，但**編制仍在甲公司**，且向甲公司領取薪資。勞工與甲公司間之**勞動契約並未**因赴乙公司工作而**終止**，其在甲、乙公司工作之年資，自應合併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7月29日台（82）勞動3字第41107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一年資併計（續）

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列入計算退休金之工作年資？

1. 查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惟基於衡平原則，除勞資雙方另有約定外，似宜扣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5月21日台（85）勞動3字第116217號函）

2.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一年資併計（續）

公營事業工友退休可否併計行政機關工友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2月25日87局企字第180226號函規定工友曾任公營事業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准予併計辦理工友退職，則公營事業如願比照該函精神併計行政機關之工友年資，亦無不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6月1日台（87）勞動3字第020663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一 自請退休

勞工符合自請退休規定提出申請，雇主可否拒絕？

勞工如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時，雇主自應有照准之義務，**不得拒絕**，應依同法第55條規定計給退休金。雇主若違反拒不發給退休金者，勞工除可依同法**第74條**規定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關申訴外，亦可向法院提出退休金給付之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8月19日台（85）勞動3字第125847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一 自請退休（續）

勞工符合自請退休要件，離職時未向公司申請退休及請求退休金，嗣後可否請求？

勞工於自請離職時，若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要件，雖未明確提出退休之意思表示，其退休金請求權自離職事實次月起，於5年內仍可行使。

（勞基法第58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6月8日台（89）勞動3字第0023197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自請退休（續）

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雇主是否發給退休金？

勞工在職期間因普通事故突然死亡，如其已符合自請退休條件，雇主仍**宜**發給退休金，惟其可領之撫卹金優於退休金時得擇領撫卹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台（76）勞動字第5012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一 自請退休（續）

勞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未申請退休，雇主以法定事由資遣勞工，應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勞工於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後，因其自請退休權利已形成，故可隨時自請退休，惟自請退休屬勞動契約之終止，故勞工仍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預告雇主，但終止勞動契約如係雇主主動為之者，則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2月28日台（81）勞動3字第05213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自請退休（續）



勞工如符合自請退休條件申請退休，但受有期
徒刑判決確定，雇主應否給付勞工退休金？



雇主如係於勞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
休申請後，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仍應發給勞工退休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0月16日勞動4字第0980130763號函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退休金計算



公務機關工友工作25年申請退休，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為17年2個月又22天，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7年9個月又8天，退休金如何計算？

適法前17年2個月又22天，退休金計算依當時應適用法令，即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計算；適法後有未滿1年的畸零年資9個月又8天（比例計算）+完整的7年，因屬超過15年之部分，故退休金為〔（9+8/30）/12〕+7個基數。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保留年資

結清舊制年資後，嗣後遭雇主資遣，資遣費是否依新舊制規定分別計算？


勞雇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約定結清之年資，於日後勞工成就退休或資遣要件時，雇主無須再就該段年資給與退休金或資遣費；至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資之資遣費，則依該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給，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

2 退休相關規定



案例－保留年資



雇主可否以低於勞基法規定退休金標準與勞工約定結清舊制年資？



勞雇雙方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所定標準結清舊制年資，**不生結清保留年資之法律效果**，除**不得動支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準備金**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雇主亦**不得主張領回**。同時，雇主仍應依該條例第13條規定，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嗣後勞工如符合資遣或退休之事由**，雇主仍應依法給付舊制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5月2日勞動4字第0950017917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art 3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相關規定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原則：

僱有**舊制年資勞工**—雇主依法需設立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本國籍勞工（含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

2 外國籍勞工（不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

法源：

1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2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薪資總額2%~15%

3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

5 如事業單位於94年7月1日前設立，但目前已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立證明。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及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

1

課予雇主必須為勞工退休金預作準備之責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提撥方式：每月薪資總額 × 提撥率(2%-15%)。

3

準備金專戶係存儲於台灣銀行，專戶所有權屬於事業單位，非屬勞工。

4

雇主在勞工符合退休要件前，並無給付退休金之義務。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成 立

由雇主指派雇主代表及主任委員，工會或勞工選舉勞方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召開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議決勞工退休辦法、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選定會務職員。

任 務

代表勞雇雙方監督單位辦法退休制度的組織，負責監督審議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各種事務，如暫停提撥之審議、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之查核等。

組 成

委員人數3~15人，勞工代表不得少於 $\frac{2}{3}$ (有舊制年資者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每3個月開會一次。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取得申報資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2. 臺灣銀行信託部**印鑑卡**。
3. 事業單位擬定(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送主管機關核備

1. 申請表1式3份。
2. 監督委員會職員名冊。
3. 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4. 勞工退休辦法。
5. 印鑑卡。

申報完成

收到備查公文及台灣銀行存款單，就可向台灣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存款。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勞工準備金專戶

開戶資料送台灣銀行

當地主管機關將下列文件，轉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

1. 印鑑卡。
2. 已核備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准予備查通知書的副本。

事業單位按月提撥

俟台灣銀行將存款單寄至事業單位，該單位即可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交給台灣銀行或代收行庫的分處。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提撥率之計算方式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

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與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提撥範圍

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2至百分之15範圍內按月提撥。提撥金額可依稅法規定以費用列支。

提撥率考慮因素

1.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人數、2.工資結構、3.工作年資、4.前五年流動率，後五年待退人數、5.以前的準備金提撥情形。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每月薪資總額係以事業單位向稅捐機關申報數額為準，不包含：

1. 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
2. 委任經理人
3.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之勞工
4.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受僱工作之外國人等之工資。

(95年12月15日勞動4字第0950109148號令)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 — 檢討提撥數額

1

逐年檢討提撥是否充沛，如有不足，應增加提撥率，如足以支應退休金時，可降低提撥或申請暫停提撥。

2

各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

1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當月份**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遲應於**次月底**前存入台灣銀行之帳戶。

2

勞退條例罰鍰—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按月**連續處罰。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程序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



第1項	動支時，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後，由 僱主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大章、負責人小章)會同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簽署為之。
第2項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 1.經主管機關察明。 2.於歇業後 6個月內 。 3.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3委員 簽署支用。
第3項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由勞工持憑 執行名義 ，由當地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領回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1	<p>已無適用勞退舊制 工作年資之勞工 (第 3 項)</p>	<p>1. 事業單位已全部結清年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p> <p>2. 事業單位已無需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p>
2	<p>歇業領回 (或移作 員工資遣費 (第 4 項))</p>	<p>事業單位歇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支付勞工退休金後 2. 支付勞工舊制年資資遣費後 3. 支付勞工新制年資資遣費後 4. 如有贖餘，其所有權屬事業單位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超額提存移作資遣費

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目的係為支付勞工退休金，故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仍有餘額者**，即可申請**動支該餘額作為資遣費**之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7月27日台（90）勞動3字第0036266號函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特別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15條

1	<h3>合併</h3> <p>(第1項)</p>	<p>事業單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時，依該法第15條第一項規定，消滅公司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1月20日台(91)勞動3字第0910056650號函)</p>
2	<h3>收購財產或分割</h3> <p>(第2、3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2.支付前項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其餘按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結清保留年資

雇主如與勞工約定以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不生該項結清保留年資之法律效果，須依該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勞工於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應予以保留；且雇主應依該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4月29日勞動4字第0940021560號令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委任經理人


雇主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委任經理人

依公司法或民法公司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



上開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受僱用之勞工其退休金**不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應**，應由事業單位**另行籌措**。渠等退休條件與依據，可依公司**自行約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4月16日台（85）勞動3字第112680號函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曾任勞工之委任經理人，其屬勞工身分之工作年資，可否自從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應？

事業單位若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中規定曾任勞工之委任經理人或董事，其屬於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應，尚無不可，但非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則不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仍應另行籌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8月27日（86）台勞動3字第036058號函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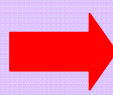
案例－監督委員會委員資格



事業單位的勞工，是否都有權利選舉或擔任勞工代表？



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則」第2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查核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支用及給付等相關事項之責。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該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令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公務機關工友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慰助金得否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支應？

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訂有加發鼓勵退職慰助金之規定，屬鼓勵退職給與之性質，與退休金之性質有別，故**不得**自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6月28日勞動4字第1000076846號函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公司破產時，可否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資遣費？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資遣費。」
2. 本會82年1月12日台82勞資3字第52264號函略以，各事業單位歇業時，係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
3. 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司有破產情事者**解散**。




事業單位如經法院民事裁定破產者，屬上開規定所稱歇業，其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5月21日勞動3字第0920026903號函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事業單位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致無僱用勞工，其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得否移轉至留用勞工之受讓公司？



事業單位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其具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如已隨同移轉至受讓公司，或已依法終止契約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因事業單位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勞工，其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達企業併購法第15條第3項暫停提撥之數額者，依企業併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7月12日勞動4字第0990017639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報

告

完

畢



敬請指教

